

2026年电子政务外网办公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乙方： 北京一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任何涉及本合同的通知应以面呈、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对方下述地址或传真号码，任何更改该等地址或传真号码必须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文体路 2 号

邮编：100070

传真号码：83656411

乙方：北京一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 30 号院 1 号楼 D 座 2 层 206 室

邮编：100070

传真号码：01050860427

任何面呈的通知在递交时视为送达；任何以邮资预付的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对方签收后视为送达；任何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出时视为送达。

第1部分 服务内容及双方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

对丰台区协同办公系统、外网统一办公平台、建议提案办理系统、督察绩效管理系统、电子邮箱系统、爱数数据备份管理系统、短信平台、数字统一认证服务和吹哨报道在内的共计 9 套软件系统的运维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含：

(1) 系统功能的修改及调优

为了使系统更加符合各单位的业务需求，需要根据用户提出的整改需求，在不影响系统整体框架调整的情况下对系统进行调整优化。(例如：用户权限及组织机构调整、数据统计维度调整、案件数据项调整等)

(2) 日常基础运维

日常运维工作主要包括：应用系统定期巡检、数据库运维、用户培训、重大活动的支持、数据对接。

系统定期巡检：在运维期内乙方需要每月固定日期通过远程或来现场的方式对应用

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巡检并形成巡检记录，如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甲方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及时进行处理。

技术咨询服务：对系统各种技术性问题，及时准确解答。

应急值守服务：在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期间（春节、国庆、五一假期），安排人员 7*24 小时值班值守。

（3）其他技术服务：

配合硬件、机房、网路团队，定位和解决相关问题。

2.甲方责任：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2）乙方如需在项目现场进行系统运维，甲方应负责为乙方准备办公环境，并给予相应支撑；

（3）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资料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标准完成项目的技术服务内容；

（2）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可行性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乙方相关专业人员进行维护；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机密；

4.技术服务的期限

本合同技术服务的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第2部分 服务费用

1.费用额

运维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元 1,041,870.00 元，大写：壹佰零肆万壹仟捌佰柒拾元整。

2.费用的支付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 75%的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 781,402.50 元(金额大写为：柒拾捌万壹仟肆佰零贰元伍角整)。

(2)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 25%的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 260,467.50 元(金额大写为：贰拾陆万零肆佰陆拾柒元伍角整)。

3.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使用人民币结算及支付。甲方向乙方付款同时乙方应出具相应发票，甲乙双方对有关商业发票、结算票据一致认同；甲方取得发票不代表甲方款项已付清，款项已付清以甲方款项全部到达乙方开户帐户为准。

第3部分 验收方式及标准

1.验收方式

本合同技术服务期满 1 个月前，经甲方确定具备验收条件后，提交专家评审，经专家评审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出具《系统验收报告》确认。

2.验收标准

验收内容包括乙方对系统维护时限、系统稳定性、系统保障的质量等内容。甲方依据本合同对乙方的系统维护情况进行验收，在本合同技术服务期内因乙方应用系统自身原因每出现 3 次 I 级故障，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 3%，因乙方应用系统自身原因每出现 10 次 II 级故障，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 3%，扣除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5%。

第4部分 保密责任

双方共同恪守对项目及技术的保密责任。

1. 所有项目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项目合作计划及相关内容。
2. 所有项目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技术资料。
3.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
4. 保密期限:在本协议有效期里及结束后一年内,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技术秘密等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5部分 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6部分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办法

1. 一方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或违约导致另一方解除本合同的,如双方无另外约定,视为违约,应支付另一方本合同费用总金额5%的违约金。

2. 甲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均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有关其履行期限的约定；
- (2)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作陈述、承诺、保证不实的；
- (3)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
- (4) 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5) 甲方违反在本合同项下未明确约定其相关违约责任的其他约定义务的。

3.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有关其履行期限的约定；
- (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作陈述、承诺、保证不实的；
-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
- (4)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5) 乙方严重违反在本合同项下未明确约定其相关违约责任的其他约定义务且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4. 争议解决办法

- (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合理安排专业人员，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维护期限提供服务，每延误10个工作日，按延迟部分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总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5%。
- (2) 甲方负责技术服务方案配合并安排人员负责并参与项目，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服务周期延长，应按照增加投入的工作量对乙方进行补偿，补偿额度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如甲方在项目维护期间需要变更维护时间安排，推迟项目维护进度但并未延长现场服务时间，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维护时间安排的修改，乙方已完成服务部分的费用甲方应及时予以支付。
- (3)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的总额以本合同金额的5%为限。
- (4)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产生异议和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7部分 其他

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符合《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乙方：北京一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盖章：



授权代表：

陈燕凌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2026.5.12

附件1、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乙方：北京一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保密信息

1、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由甲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以样品、范本、计算机程序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披露的，并在披露时指明为保密或根据披露时的情形应当被甲方视为保密的任何信息。

2、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非公开信息，如网络拓扑、业务流程、网络安全机制、设备资产信息以及其他专有信息。

3、“保密信息”不包括下列信息：

- (1) 在本协议生效日之前或之后为公众所知(非因乙方的过错);
- (2) 乙方从第三方合法获取的信息。

二、权利保证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三、保密义务

1、乙方从甲方获得的所有保密信息，乙方仅对其具有使用权，而没有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解释权等。

2、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只能被乙方用于系统运维服务的相关需要，不得将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3、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乙方承诺采取合理的措施以保证保密信息不被泄露。

4、乙方仅可向有知悉必要的乙方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一经发现对保密信息的任何未经授权披露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进一步未经授权使用保密信息。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公开。

6、如甲方书面要求，乙方应返还保密信息的所有原件、复印件、复制品及所有其他载有保密信息的载体，或依甲方的要求，销毁上述保密信息。

7、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的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乙方人员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将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四、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都应当对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保密期限

自甲方第一次向乙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之日起五年或直至该保密信息合法公开时止，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如果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依照国家主管机关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相关规定。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均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依其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其他

1、对于本协议条款的修改，只有经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署方可生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如果有关权威机构认定本协议的条款无法履行或者无效，如果这种认定不能使本协议整体无法履行或者无效，在此情况下，只能修改该条文，且将这种改动解释为在适用法律或适用法庭判决的范围内实现该无法履行或无效条款预定的目标。

3、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盖章、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加盖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北京一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0. 5. 14



附件2、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的生产实际情况（以下简称“科信局”），科信局与合作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把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个合作单位，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杜绝各类安全隐患。

一、安全生产要求

1.合作单位应要求为科信局提供服务的人员认真学习安全知识，提高自身安全意识，发现有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2.合作单位为科信局提供服务的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科信局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合作单位为科信局提供服务的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应急演练，掌握本职位作业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4.合作单位为科信局提供服务的人员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二、治安安全要求

合作单位为科信局提供服务的人员应配合科信局的门禁管理要求，不将贵重物品放在科信局，并配合科信局安保人员做好治安安全工作检查工作。

三、消防安全要求

合作单位为科信局提供服务的人员应积极配合和参加科信局组织的消防知识学习及安全防范活动，自觉培养消防意识，不违规使用电器，规范用电，发现火灾隐患及时配合整改。

四、交通安全要求

合作单位为科信局提供服务的人员作为交通安全直接责任人应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提高交通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维护交通秩序，服从交警指挥，支持交警执法，发生违章要依法接受处理。

五、防疫安全要求

合作单位为科信局提供服务的人员应自觉配合政府及社区疫情防控管理，服从管控指令，遵守防疫措施，不信谣、不传谣。坚持“非必要不出京”，密切关注自身、同住人

员及家庭成员身体状况，出现可疑症状及时就医，不带病上班，积极接种新冠疫苗。

六、网络安全要求

合作单位为科信局提供服务的人员所使用的终端，应当经常查杀病毒，保证电脑自身安全，严禁访问色情、赌博、暴力、反动、钓鱼等非法或高风险网站，严禁安装盗版软件、游戏、无关的社交媒体或工具软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科信局和合作单位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作单位（盖章）：北京一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单位员工（签字）：

陈燕凌

2026 年 5 月 14 日

附件3、保廉承诺书

保廉承诺书

为构建清正廉洁、诚信务实、健康有序的业务合作生态，切实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我司满怀诚意与担当，向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科信局”）庄重许下如下承诺：

一、制度遵循

全面遵循科信局制定的有关廉洁从业的各项制度与要求，将廉洁理念深度融入业务开展的每一个环节，确保合作全程合规有序，事事有章可依。

二、公平竞争

坚决杜绝围标、串标行为，对合作期间知悉的双方机密信息严格保密，绝不向任何无关方泄露，全力捍卫招投标等业务流程的公正性与严肃性。

摒弃任何不正当竞争手段，如通过不当通告排挤其他参与者，始终秉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参与业务角逐，维护健康的市场竞争秩序。

在预决算、招投标以及商务报价过程中，坚守诚信底线，杜绝弄虚作假、恶意高估冒算等有违商业道德之举，如实反映项目成本与价值，保障合作的公平性。

三、廉洁交往

郑重承诺绝不向科信局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与科信局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行贿，不以任何形式违规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切断一切潜在的利益输送通道。

坚决杜绝为科信局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吃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违规借用钱款、住房、车辆等高价值物品，不违规报销、支付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保持合作关系的清正廉洁。

不以现金或实物形式违规邀请科信局工作人员授课、咨询或共同开展课题研究并发放讲课费、咨询费、课题费等，确保知识交流与业务合作纯粹基于公心，杜绝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四、人员聘用

合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聘请科信局在职员工在我司兼职，避免利益冲突，确保双方人员专注本职，保障业务正常推进。

严格遵守人员聘用限制规定，绝不以任何形式聘用从科信局辞职未满三年或者退

(离)休未满三年的领导人员、离职未满一年的关键岗位员工在我司工作，防止借原职务影响力谋私。

坚决不聘用因违纪违法被科信局解除劳动合同的人员担任我司各级管理人员或从事对接科信局的工作，维护合作的纯洁性与合法性。

若涉及聘用科信局领导人员和关键岗位员工的特定关系人，绝不安排其担任我司董事、监事、高管等高级岗位；如聘用其担任高级岗位之外的岗位，将及时向科信局报备，做到信息透明、规范操作。

五、投资合作

合作期间，坚决不接受科信局在职、离职或者退（离）休未满二年的领导人员、关键岗位员工及特定关系人对我司业务的投资、入股、承包、租赁，防范商业利益与个人私利不当交织，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格局。

六、配合监督

保证积极主动配合科信局纪检部门等开展的各项检查与核实工作，如实、完整地提供证言和所需材料，不隐瞒、不拖延，为监督工作提供有力支持，助力营造廉洁合作氛围。

若发现科信局人员存在索要财物、违规拆借资金及其他不当行为时，保证立即向科信局纪检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实名举报，并全力提供有关证据材料，为净化行业风气贡献力量。

七、长效执行

我司确认本保廉承诺书一经签署长期有效，在合作期间，全体员工熟知上述保廉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以实际行动守护廉洁合作的底线。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北京一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

2026.5.14

